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6〕4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黄埔区 2025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审批广州市黄埔区 2025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黄埔区将国有农用地 0.328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.0391 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0.3675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6 年 4 月 22 日